

---

[ 編 纂 ]

---

[編纂]

[編纂]安排

[編纂]

---

[ 編 纂 ]

---

終止理由

[ 編 纂 ]

---

[ 編纂 ]

---

## 保薦人於本集團的權益

保薦人(作為本公司上市規則第3A.19條項下的合規顧問)亦將於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期間收取財務顧問費。

除(i)就豐盛融資作為保薦人將支付其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ii)就豐盛融資作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的本公司合規顧問將支付其的財務顧問費，豐盛融資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編纂]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豐盛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可由任何該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可認購或購買證券的權利)。

概無豐盛融資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豐盛融資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編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